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9	-	2022/7/20	2022/7/20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安排不适用于本公告。本公司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详见2022年5月31日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52,434,6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47,621,733.76元。其中A股股本2,418,791,67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120,939,583.9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A股类别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9	-	2022/7/20	2022/7/20

四、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对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其自行缴纳其应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

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明细计算应缴纳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2月20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沪股通投资者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不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不在中国和美国签订的投资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持有的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义务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5)对于港股通投资者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签订了《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其港股通投资者的资金账户。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由人民币派发。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期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
1)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机构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机构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6)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取得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不承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的扣缴人义务,0.06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280679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2-029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04A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公A1
债券代码:175890 债券简称:21公0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69,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H股:6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94%。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占公司流通股比例0.849%。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有限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交通银行	否	1,000,000	否	否	2022/07/11	2023/07/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0.71%	1.83%	质押担保	
合计	-	1,000,000	-	-	-	-	-	-	0.71%	1.8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因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等事项的担保或特殊用途等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4%	32,700,000	38.100%	68.49%	12.90%	0	0	0	0
合计	18.94%	32,700,000	38.100%	68.49%	12.9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众公用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57,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2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70%,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7,300万元。大众公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24,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26%,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0%,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8,000万元。

大众公用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资金用途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安排还款事项。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众公用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性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大众公用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质押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主要应用于大众公用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承诺义务的情况。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报告文件:
(一)股东大会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南方畅利
基金代码:00693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2022年7月13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2年7月13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2年7月13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2年7月13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2年7月1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9日,并自2022年7月3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上述规定,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限制
3.2 申购费率
3.3 申购费用
3.4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6.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9.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1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1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12.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1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1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1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16.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1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1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19.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2.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6.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9.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2.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6.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9.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2.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6.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9.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5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5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52.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5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5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5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56.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5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5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59.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6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6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62.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6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6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6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66.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6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6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69.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2.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6.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9.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8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8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82.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8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8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8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86.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8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8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89.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计算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1.14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业务须知
1.转换以投资者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且由本公司为登记在册的基金;
2.转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申购状态。如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最低赎回金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若转入基金为大额申购限制时,则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估值、大额申购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基金转出确认之日起计算;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放转换业务,但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转换业务仅限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内部(基金账户间)转换;
10.本次公开募集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估值、大额申购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约定。

6.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代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销售机构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开放日最后一日收市后,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9.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0.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9.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0.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